#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1.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名称：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NEW CHINA PENSION CO.，LTD.

2.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

3.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4008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C组团1F-01-10室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7层1703、1704、1705单元

4.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9日

5.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全国

6.法定代表人

公司目前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前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全，2023年公司董事会换届，李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资格获批后，公司将变更登记。

7.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1）公司客服电话：4008155599

（2）公司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4008155599

官方微信投诉："新华养老保险"官方微信

客户投诉服务专递邮箱：

service@newchinapension.com

（3）投诉处理程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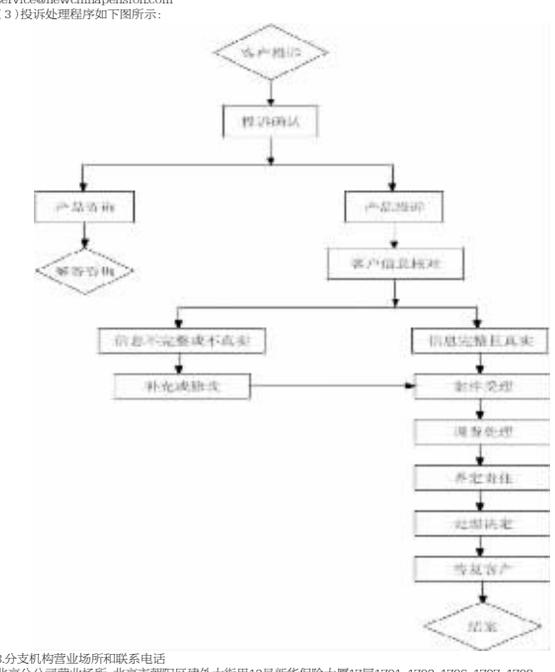


8.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北京分公司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7层1701、1702、1706、1707、1708

北京分公司联系电话：010-65695223

（二）产品基本信息

1.保险产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售2款保险产品，为新华养老盈佳人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新华养老福满金生C款养老年金保险。保险产品条款等信息详见公司官方网站一基本信息披露－产品基本信息，网址如下：http://www.newchinapension.com/

2.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2只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分别是：新华员工福利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新华薪酬延付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3.养老金产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0只养老金产品，分别是：新华养老稳定1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稳增1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稳信1号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稳建1号分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通海稳进1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通问稳存1号分期存款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通湖稳利1号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通江稳增2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通江稳增3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通海稳进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二、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 | | 2023年 | 2022年 |
|---|---|---|---|
| | 附注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 |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 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8 | 198,308,424 | 73,231,74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 | 1,754,299,668 | 1,123,055,07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 | 317,649,011 | 77,994,663 |
| 债权投资 | 11 | 941,450,173 | 890,293,452 |
| 应收管理费 | 12 | 26,743,356 | 56,126,373 |
| 其他应收款 | 13 | 1,596,622 | 35,340,731 |
| 定期存款 | 14 | 122,578,517 | 124,779,899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5 | 1,030,406,695 | 1,170,446,124 |
| 其他债权投资 | 16 | 522,632,373 | 312,515,799 |
| 固定资产 | 17 | 5,361,373 | 4,580,317 |
| 在建工程 | 18 | 514,256,926 | 371,980,465 |
| 无形资产 | 19 | 1,585,196,592 | 1,621,586,338 |
| 使用权资产 | | 12,516,086 | 16,198,84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 | 115,829,803 | 92,079,440 |
| 其他资产 | | 16,594,610 | 7,150,174 |
| 资产合计 | | 7,165,420,229 | 5,977,359,440 |

资产负债表－续

| | | 2023年 | 2022年 |
|---|---|---|---|
| | 附注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 |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 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1 | 415,588,759 | 62,439,570 |
| 预收保费 | | – | 3,35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22 | 45,670,145 | 37,072,025 |
| 应交税费 | | 24,625,468 | 292,817 |
| 其他应付款 | 23 | 52,259,696 | 34,368,358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24 | 829,064,496 | 37,102,007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 | 49,101 | 20,236 |
| 租赁负债 | | 12,812,296 | 16,448,729 |
| 递延收益 | 25 | 463,714,557 | 477,058,860 |
| 其他负债 | | 359,641 | 359,641 |
| 负债合计 | | 1,844,144,159 | 668,512,243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26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27 | 5,369,926 | 636,898 |
| 盈余公积 | 28 | 32,383,026 | 31,613,441 |
| 一般风险准备 | 28 | 32,383,026 | 31,613,441 |
| 未分配利润 | 29 | 251,140,092 | 244,983,417 |
| 股东权益合计 | | 5,321,276,070 | 5,308,847,197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 7,165,420,229 | 5,977,359,440 |

2.利润表

| | 附注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 | | | |
| 一、营业收入 | | 176,768,502 | 149,437,888 |
| 已赚保费 | | 22,106 | 20,236 |
| 保险业务收入 | | 22,106 | 20,236 |
| 管理费收入 | 30 | 27,392,291 | 59,957,805 |
| 利息收入 | 31 | 103,535,127 | 110,986,219 |
| 投资收益(亏损) | 32 | 43,561,901 | (36,782,74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3 | (20,775,657) | (16,184,505) |
| 其他收益 | 34 | 1,882,257 | 29,945,432 |
| 其他业务收入 | | 21,150,477 | 1,495,441 |
| 二、营业支出 | | (168,405,142) | (148,009,271) |
| 赔付支出 | | (3,117) | (177) |
| 提取保责任准备金 | | (28,865) | (20,236) |
| 税金及附加 | | (342,344) | (59,432) |
| 业务及管理费 | 35 | (137,760,699) | (153,506,129) |
| 其他业务成本 | | (29,680,665) | (4,748,920) |
| 信用减值损失 | 36 | (589,452) | 10,325,623 |
| 三、营业利润 | | 8,363,360 | 1,428,617 |
| 加：营业外收入 | | 53,977 | 108,866 |
| 减：营业外支出 | | (21,608) | (58,898) |
| 四、利润总额 | | 8,395,729 | 1,478,585 |
| 减：所得税费用 | 37 | (699,884) | (9,402,695) |
| 五、净利润(亏损) | | 7,695,845 | (7,924,110) |
|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7,695,845 | (7,924,11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733,028 | 36,211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733,028 | 36,211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6,089,366 | (382,302)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80,300 | 423,113 |
| 所得税影响 | | (1,436,638) | (4,60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12,428,873 | (7,887,899) |

3.现金流量表

| | 附注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3,370,236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811,715,796 | 36,849,716 |
| 收到的管理费收入 | | 52,424,513 | 40,217,59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49,600 | 12,023,49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67,489,909 | 92,461,041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3,117) | (17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86,040,485) | (83,835,58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997,584) | (15,401,89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688,924) | (11,745,21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18,730,110) | (110,982,87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1) | 748,759,799 | (18,521,83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80,385,174 | 2,203,386,85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84,103,487 | 116,127,27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364,488,661 | 2,319,514,13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950,151,620) | (1,862,029,53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32,034,808) | (142,862,109) |
|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 (239,335,475) | (54,394,40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855,448) | (21,612,98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331,377,351) | (2,080,899,03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966,888,690) | 238,615,09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净额 | | 349,566,571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49,566,571 | – |
|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净额 | | – | (228,885,360) |
|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4,168,590) | (8,833,70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168,590) | (237,719,06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45,397,981 | (237,719,06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38(2) | 127,269,090 | (17,625,803)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55,423,788 | 73,049,591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8(2) | 182,692,878 | 55,423,788 |

股东权益变动表

| | 股本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 | | | | | | |
| 2023年1月1日 | 5,000,000,000 | 636,898 | 31,613,441 | 31,613,441 | 244,983,417 | 5,308,847,197 |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4,733,028 | 769,585 | 769,585 | 6,156,675 | 12,428,873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4,733,028 | – | – | 7,696,845 | 12,428,873 |
| 利润分配 | – | – | 769,585 | 769,585 | (1,539,170)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69,585 | – | (769,585)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769,585 | (769,585) | – |
| 2023年12月31日 | 5,000,000,000 | 5,369,926 | 32,383,026 | 32,383,026 | 251,140,092 | 5,321,276,070 |
| | | | | | | |
| 2022年1月1日 | 5,000,000,000 | 600,687 | 31,613,441 | 31,613,441 | 252,907,527 | 5,316,735,096 |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6,211 | – | – | (7,924,110) | (7,887,899)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36,211 | – | – | (7,924,110) | (7,887,899) |
|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2022年12月31日 | 5,000,000,000 | 636,898 | 31,613,441 | 31,613,441 | 244,983,417 | 5,308,847,197 |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审计前数据，将以最终审计后数据为准。

（二）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完整内容参见本公司互联网网站披露的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网址如下：

http://www.newchinapension.com

（三）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公司于2023年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韩玫和程笑芳。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审计。德勤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见本公司互联网网站披露的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网址如下：

http://www.newchinapension.com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未来现金流假设、主要精算假设方法及其结果

1.准备金计量方法

保险合同准备金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

公司将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公司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内进行摊销。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其中，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过去12月实际理赔金额的一定比例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

2.准备金计量假设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假设包括投资收益率（折现率）假设、保险风险发生率假设、费用假设、退保率假设以及其他相关假设，并考虑不利情形。

（1）最优估计假设

a.投资收益率和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折现率假设根据监管规定采用指定收益率曲线加合理溢价确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假设。

b.发生率、退保率、费用率和其他相关假设

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并结合行业数据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2）不利情景假设

计量寿险合同准备金时，在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费用率、退保率等假设中，选择至少一种引起负债增加的假设变动作为不利情景假设计量风险边际。非寿险未到期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用行业比例计量。

3.准备金评估结果

2023年12月31日，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49,101元，其中寿险责任准备金49,101元。

（二）准备金评估结果以及与前一年度评估结果的对比分析

公司自2022年10月开始经营保险业务，公司2023年度准备金评估结果及去年同期结果比较如下：

| 项目（单位：元）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 – |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 49,101 | 20,236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 – |
| 合计 | 49,101 | 20,236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保险法》《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2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构建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会进行监督、总裁室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主要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并明确各层级的风险管理职责。

2023年公司各风险管理组织严格对照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分工，有效履职，较好的管理控制了公司各类风险。

（二）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战略和风险评估情况，在回溯2022年风险偏好体系建设及落地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对自身风险偏好体系进行适时更新完善和补充，制定并印发了《2023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2023年度，公司总体风险偏好为：基于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目标，综合考虑各利益相关方期望，公司风险偏好以保证资本、价值、盈利、流动性相互平衡，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管控操作风险、维护公司声誉及品牌良好形象，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总体目标。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风险偏好的传导机制，将风险偏好逐级传导至各风险责任单位，融入公司经营决策。公司每季度开展风险限额的监测、分析与报告工作，监督对超限额指标的纠偏与整改执行。同时，公司对发展规划、资产配置策略、业务规划和全面预算等重大经营事项均进行独立风险评估，并出具独立风险评估报告，提高重大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公司定期监测风险偏好指标，汇总指标执行情况并进行预警、分析。2023年，公司未发生偏离公司风险偏好目标、突破风险容忍度的风险事件；公司风险偏好执行未出现超限额值的情况。

（三）公司主要风险评估与管控措施

2023年，公司围绕发展实际，持续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有效提升各项风险防控能力，各层级风险管理组织有效履职，牢守住了不发生重大金融风险的底线。

1.市场风险

1.1市场风险评估

截至2023年底，公司配置受市场风险影响较大的保险资金资产包括债券、股票、权益类基金等，建立了以久期、凸性为重点监测指标的债券类资产指标监测体系，以VaR、Beta、波动率为重点监测指标的权益类资产指标监测体系，采取限额管理等措施，将市场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2023年，公司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1.2市场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管控措施：一是修订《市场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管理流程。二是进一步健全市场风险管理机制，优化市场风险偏好、容忍度及限额，建立市场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并执行市场风险常态化风险监测及报告机制。三是投资过程中重点对各权益类资产的VaR值、波动率等指标somewhat进行分析，并对未来一定时间内可能出现的损失情况进行预测和评估。四是在投资组合风险控制方面，对投资组合的市场价值采取盯市管理，在投资组合价值出现异常变动时制定风险预案，加强资产配置管理，严控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

2.1信用风险评估

2023年公司始终严守信用风险底线，优选投资交易对手与标的，坚持信用不下沉，加强了投资活动交易对手管理和穿透管理，通过内部评级、授信管理、主体/地区/行业集中度等限额控制等措施，将信用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能够接受的范围内。2023年公司持仓信用资产未发生违约事件，信用风险未偏离风险偏好目标，容忍度、风险限额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内。2023年，公司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2.2信用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信用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管控措施：一是修订并发布《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结合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进一步细化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二是进一步健全信用风险管理机制，优化信用风险偏好、容忍度及限额，建立信用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并执行信用风险常态化风险监测及报告机制。三是持续完善评级基础制度方法及系统功能。持续更新模型数据，对信用评级系统进行升级和完善，进一步提升信用评级工作效率。四是持续加强日常信用风险监控。在投前严格准入的基础上，对于已持仓项目，持续做好事后常态化风险监控，进一步提升信用风险预警能力。五是公司秉持审慎态度对房地产项目、城投行业投资开展信用评级及风控工作，持续加大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力度。

3.保险风险

3.1保险风险评估

截至2023年底，公司在售两款养老年金保险产品，为新华养老盈佳人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和新华养老福满金生C款养老年金保险。2023年退保风险可控。2023年公司未发生理赔案件，暂无死亡发生率、重疾发生率、意外发生率相关经验数据；公司处于保险业务发展初期，发生率、费用分摊不足以形成稳定的统计经验，精算假设主要参照股东及行业经验确定，后续将根据业务开展和数据积累情况开展经验分析。2023年公司未发生因保险产品导致的重大风险事件，公司保险风险整体可控。

3.2保险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保险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管控措施：

保险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保险风险管理制度》《保险产品开发及管理办法（试行）》等保险风险管理制度，规范涉及保险风险相关各环节的工作。

保险产品开发方面，一是对新产品开发进行可行性分析，综合考虑产品定位、市场竞争等因素，对新产品进行合理定价，对在售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开展产品定价回溯分析。二是针对新开发产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审查、产品洗钱风险评估、产品管理能力评估等风险评估工作，管控产品风险。三是总精算师和法律责任人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严格履行审核职责。

准备金评估方面，公司建立了明确的准备金评估流程，每月对准备金结果进行查核，确保准备金计提充足、准确。

运营管理方面，公司逐步完善承保、保全、理赔、客户服务等方面制度体系，明确了各业务的流程、标准、岗位职责、作业要求等，将保险风险管理嵌入相关业务流程中。

4.流动性风险

4.1流动性风险评估

截至2023年底，公司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值均未超公司风险限额。基本情景下、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均大于100%，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情况的流动性覆盖率均大于50%，满足监管要求。2023年，公司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流动性风险较小。此外，公司目前的保险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流动性造成重大影响。

4.2流动性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管控措施：一是公司定期监测实际现金流，预测未来现金流情况，不断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关注与管控，做好现金流不足的应对准备。二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限额体系，设置流动性投资资产占比、融资杠杆等指标限额，监测并降低流动性风险。三是严格按照监管关于投资流动性的规定，落实客户投资政策及风险偏好、投资比例要求，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投资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实行专业化管理。

5.操作风险

5.1操作风险评估

2023年度，公司通过综合运用操作风险偏好体系、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等操作风险管理方法及配套机制，完善公司操作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处置工作。2023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操作风险未偏离风险偏好目标，容忍度、风险限额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内，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5.2操作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操作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管控措施：一是公司修订并发布《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并发布《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实施细则》等制度，为操作风险精细化管理奠定了良好基础。二是组织开展了内控评估工作，将内控评估作为操作风险评估的重要手段，持续推进公司内控机制健全完善，有效控制操作风险。三是结合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了新产品、新业务风险评估工作，各相关部门结合风险评估情况做好风险应对工作。四是公司梳理并发布《操作风险清单》，并以此为基础开展了操作风险自评估。五是积极推进各项系统建设，促进业务流程线上化，防止人为失误操作。六是结合监管要求及公司业务实际，持续完善重点领域的制度、流程建设工作。

6.声誉风险

6.1声誉风险评估

2023年度，公司结合经营管理现状，持续防范因主动行为造成对外负面影响或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以及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2023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未偏离风险偏好目标，容忍度、风险限额、关键风险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内。声誉风险整体可控。此外，公司目前的保险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流动性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声誉风险造成重大影响。

6.2声誉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声誉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管控措施：一是不断完善内部声誉风险管控制度，修订了《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二是持续健全声誉风险监测体系，设置了声誉风险关键风险指标，提升公司声誉风险预警能力。三是主动加强对主流媒体的舆情监测，排查跟踪涉及公司的宣传报道或负面舆情，并形成周监测报告机制。四是筑牢声誉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组织开展声誉风险评估、监测、排查等工作，对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业务活动提前制定应对预案。五是积极开展声誉风险应急演练，组织多次声誉风险演练，提升全员声誉风险防范及处置能力。

7.战略风险

7.1战略风险评估

2023年公司按照养老保险公司定位，坚持主责主业，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持续提升各项能力、加强业务拓展，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不断推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了2023年工作计划，并持续跟踪计划达成情况，加强对年度任务及服务国家战略目标任务的落实情况考核，每年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工作。2023年公司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7.2战略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战略风险，公司采取如下管控措施：一是制定服务国家战略目标任务，并做好年度分解计划和落实措施。制定配套考核方案，将经营计划指标及服务国家战略目标细化分解至公司高管、各部门及相关二级部，明确工作方向，细化责任分工，促进各项指标顺利达成。二是制定战略风险偏好、战略容忍度及限额及关键指标并开展日常监测，密切关注相关业务领域的战略风险，2023年各项指标均未突破预警值及限额值。三是每年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工作，针对公司主要业务展开评估并编制评估报告。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

公司2023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主要销售渠道 | 原保险保费收入 | 退保金（元） |
|---|---|---|---|
| 新华养老盈佳人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 直销、代销 | 20,236.48元 | 无 |
| 新华养老福满金生C款养老年金保险 | – | 0.00 | 无 |

（二）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保险产品

公司2023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主要销售渠道 |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元） | 退保金（元） |
|---|---|---|---|
| 新华养老盈佳人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 公司直销、代销 | 796,772,559元 | 7,966,526.78元 |

（三）2023年度，公司无投资连结型产品。

六、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无"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股东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和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持股比例分别为99.8%、0.2%。

新华保险（A+H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3,119,546,600元，注册地位于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年度，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形。

（三）股东大会职责及主要决议

1.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修改章程，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3）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

（14）审议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5）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含），或年度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含）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资产购置等资金运用事项；审议批准年度累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万分之三（含）的重大对外捐赠事项；

（16）通报有关监管机构对本公司的监管意见，听取本公司的整改情况；

（17）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18）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9）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近3年股东大会主要决议情况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出席情况 | 主要议题 | 表决情况 |
|---|---|---|---|---|---|
|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1年5月27日 | 新华保险大厦2023会议室 | 应到股东代表2人，实到2人 | 1.《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br>2.《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br>3.《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br>4.《关于选聘2021年会计事务所的议案》<br>5.《关于公司（三年滚动发展规划）的议案》<br>6.《关于公司总精算师龚兴峰先生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br>7.《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br>8.《关于2020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br>9.《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br>10.《关于2020年度监事尽职报告的议案》<br>11.《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 议案审议通过，同意股份均占100%；听取议案无异议 |
|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2年3月29日 | 新华保险大厦2023会议室 | 应到股东代表2人，实到2人 | 1.《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br>2.《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br>3.《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br>4.《关于修订（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br>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br>6.《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br>7.《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br>8.《关于2021年度董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的议案》<br>9.《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br>10.《关于2021年度监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的议案》<br>11.《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 议案审议通过，同意股份均占100%；听取议案无异议 |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2年12月1日 | 新华保险大厦2023会议室 | 应到股东代表2人，实到2人 | 1.《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br>2.《关于制定（主要股东承诺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br>3.《关于制定三年滚动发展规划的议案》 | 议案审议通过，同意股份均占100% |
|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3年2月16日 | 新华保险大厦2023会议室 | 应到股东代表2人，实到2人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审议通过，同意股份均占100% |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3年4月28日 | 新华保险大厦2023会议室 | 应到股东代表2人，实到2人 | 1.《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的议案》<br>2.《关于2023年财务预算的议案》<br>3.《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br>4.《关于2022年度董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的议案》<br>5.《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br>6.《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br>7.《关于2022年度监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的议案》<br>8.《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 议案审议通过，同意股份均占100%；听取议案无异议 |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3年8月21日 | 新华保险大厦2023会议室 | 应到股东代表2人，实到2人 | 1.《关于2023年至2025年三年资本规划报告的议案》<br>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br>3.《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权监事及外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审议通过，同意股份均占100% |
|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3年12月28日 | 新华保险大厦2023会议室 | 应到股东代表2人，实到2人 | 1.《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br>2.《关于外部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br>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审议通过，同意股份均占100% |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董事会人员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执行董事一人，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八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2.董事会职责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控制、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运用情况；

（4）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在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资金运用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购置、数据治理、对外捐赠等资金运用等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且年度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资产购置等事项；审议批准年度累计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万分之三的对外捐赠事项；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置，并报监管审核批准；

（13）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治理状况，审定公司治理报告；

（14）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5）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外部审计师的报告；

（17）制定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及资产管理规则和指引、资产战略配置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资金托管人的选择及订立、变更和终止投资管理协议；

（18）审议批准公司的准备金制度，年度准备金的提取和使用以及损失核销预算等，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19）评估公司偿付能力状况，审定公司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当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时，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补充计划等补充偿付能力方案；

（20）制定公司内部控制政策，建立与业务性质和资产规模相适应的内控体系，并定期对公司内控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估；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建立识别、评估和监控风险的机制，并定期对公司业务、财务、内控和治理